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58 號

請　求　人　鄭○○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柯○○　同上

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許，在臺灣○○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內，為投訴該署同仁，要求在該處○號櫃臺執勤之書記官致電該署政風室，因書記官不同意直接致電，並將寫有該署政風室電話之字條交予請求人自行聯繫，請求人因不滿書記官處理方式，先將上開字條揉捏後，朝書記官所在櫃臺內丟擲，再拾起放置在櫃臺上之紙盒續往書記官臉部丟擲，以此強暴脅迫方式侮辱具公務員身分之書記官，嗣經書記官提起告訴，並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桃園地院以 110 年度桃簡字第○號判決請求人犯刑法第 140 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及第 309 條第 2 項之強暴公然侮辱罪，並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強暴公然侮辱罪處拘役 25 日，可易科罰金。請求人因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由同

院第二審合議庭以110年度簡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全案確定。

（二）請求人因於上述第二審合議庭審理中，具狀聲請檢閱卷證，經桃園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及○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請求人不服，另行具狀對該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收案後以111年度抗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陳○○、柯○○及吳○○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經該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抗告無理由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抗告(下稱系爭裁定)。請求人待系爭案件確定後具狀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閱覽系爭裁定之評議意見，經該院以112年度聲字第○號裁定准予請求人閱覽。請求人閱覽系爭裁定之評議意見後，認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所為之評議過程，有以下違失事實，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故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1. 系爭案件並無「評議意見簿」，只有「評議意見單」，此評議意見記載形式不符合「臺灣高等法院評議簿保管及調閱實施要點」以及「閱覽評議意見要點」之相關規定。

2. 就閱覽「評議意見單」內容，評議意見欄部分由受命法官記載「如決議」，陪席法官及審判長法官均記載「同意」等文字；而評議結果欄部分受命法官記載「抗告駁回」，陪席法官及審判長法官均記載「同意」等文字。依上述內容，庭員在評議意見欄部分先記載「如決議」，至評議結果欄部分才出現「抗告駁回」，

此種記載形同「因果關係錯置顛倒」，且無具體敘明法律依據及有無理由之內容，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為落實合議制度，發揮評議功能，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法院組織法第 101 條至第 106 條就裁判之評議程序定有明文。是以對合議案件之審理，必須經由合議庭內部評議，始得形成法院之外部意思決定，並以判決或裁定行之，不得僅由合議庭審判長或其他庭員單獨決定，且於評議時應將各法官之意見記載於評議簿，並於評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案件之當事人須於裁判確定後始得聲請閱覽評議意見。查系爭案件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依請求人所指閱覽系爭裁定之評議意見單，得知系爭案件係由受命法官先於評議意見欄載明「如決議」，再於評議結果欄載明「裁定駁回」等文字，兩部分均得審判長及

陪席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陳○○及柯○○載明「同意」等文字，表示合議庭就系爭案件之裁判意見達成「裁定駁回」之評議結果，且此評議結果亦與系爭裁定主文「裁定駁回」結論相符，並於系爭裁定理由欄內載明審認過程所憑之理由，裁定主文於111年6月2日對外公告生效，此有系爭裁定（含系爭裁定所附之2附件）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27頁至第36頁）。則系爭案件自收案起至對外公告而全案終結，自始至終均由同一合議庭審理，並依評議結果依法裁判，其審理過程並無任何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處。

（二）請求人雖指稱系爭案件合議庭所為之評議程序，有首揭違失事實，惟依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僅指明「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無特別規範評議意見及評議結論登載之形式及記載之方式；復依臺灣高等法院為落實閱覽評議意見、加強評議簿之規定及規劃調閱作業之進行，而於107年7月27日訂定並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評議簿保管及調閱實施要點」第1點第2項亦明文規定，所謂之「評議簿」係「包含評議單」在內，則系爭案件合議庭成員將系爭裁定之評議意見及評議結果登載於「評議意見單」，自無任何違背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處。再者，裁判評議程序係為確保合議庭成員於案件審理時可交換意見、相互溝通以達成個案之共識而避免專斷，故於裁判確定後提供當事人閱覽評議意見，其目的亦係公開合議庭達成共識之過程讓當事人瞭解，而非以此檢視判決理由是否充分，或就裁判結果表決形成過程進行審查。則合議庭既已於系爭裁

定詳敘請求人主張無理由所憑之依據，即非不附理由任為評議決定。此外，依現行司法實務，就合議案件之評議，向以承辦案件之受命法官最先陳述意見，再與審判長及陪席法官共同研議及討論，故依此討論時序整體檢視請求人所指評議意見記載方式，並無因果關係顛倒錯置之情形，請求人執此稱受評鑑法官3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首揭所指於客觀上均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所示「違背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是以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鎨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６　月　１６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